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告 松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忠城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李祐陞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將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302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製作之分配表所列次序3、4、5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4、15、16、19所示之債權全部剔除，改分配予原告，則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所得之利益應為新臺幣(下同)8,264,739元【計算式：49981+8+0000000+33081+247233+0000000+174247+2000+2000+14560+648+2895+7+0000000+80579+337500=8,264,739】。據此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264,73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8,2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林幸萱